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中铁认函〔2016〕005号

关于发布机车用变压器油泵、空压机等8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

根据国铁科法[2014]30号、铁总科技[2014]201号、铁总科技[2014]289号文件的要求，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RCC)对机车用变压器油泵、冷却风扇、通风机、牵引变流器(整流柜)水泵机组、冷却塔、空压机、干燥器、折角塞门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认证实施规则8个，具体见附表1，现予以发布。

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

1. 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依据标准/标准性技术条件变化的(干燥器、空压机、冷却风扇、冷却塔、通风机(牵引通风机单元))、单元名称变化的(空压机、牵引通风机)，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90天(自然日)之内满足新规则要求，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变更审核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待变更批准后CRCC将对获证企业更换新证书。未涉及认证依据标准/标准性技术条件、单元名称变化的(折角塞门、变压器油泵、牵引变流器(整流柜)水泵机组、通风机(冷却塔通

风机、发电机通风机、制动电阻冷却风机、牵引变流器冷却风机、整流柜冷却风机)), 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 证书不变。

2. 涉及规则变更增加生产检验设备的情况, 已获证的境内企业可结合下次监督进行现场监督确认(如同时涉及已获证书中生产场所变化需企业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90天(自然日)之内满足新规则要求, 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 变更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

3. 对于需更换证书的已获证企业, 如超过180天未完成补充现场检查确认(如有), 或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或测试样品、测试或现场检查确认未通过的, CRCC将暂停证书。

4. 新版认证实施规则增加了认证标志的标识要求, 已获证企业如在用的标志使用方式与新版规则使用规定不一致, 请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 重新申报修订与CRCC已签订的标志使用协议。

5. 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 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但未完成认证检验的企业, 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或检验。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6年01月12日



抄送: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
机务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

附表 1:

序号	规则名称	规则编号	新版本号	是否需更换证书及情况简要说明
1	铁道机车用压缩空气干燥器	CRCC-03 W-012: 2012	V1.3	认证依据（标准编号）变化，需企业申报变更更换证书
2	铁道机车用主空气压缩机	CRCC-03 W-010: 2012	V1.2	认证依据（标准换版）变化，单元名称变化，需企业申报变更更换证书
3	铁道机车用半球型折角塞门 （防关折角塞门）	CRCC-03 W-016: 2012	V1.3	无需更换
4	铁道内燃机车用冷却风扇	CRCC-03 W-003: 2012	V1.3	认证依据（标准编号）变化，需企业申报变更更换证书
5	机车用变压器油泵	CRCC-03 W-023: 2012	V1.2	认证标准增加TJ/JW021-2014，相应增加电力机车牵引变压器油泵认证单元；原获证产品无需更换。
6	机车用牵引变流器/整流柜 水泵机组	CRCC-03 W-035: 2012	V1.1	认证标准增加 TJ/JW016-2014，相应增加机车变流器冷却系统用屏蔽电泵认证单元；原获证产品无需更换。
7	机车用冷却塔	CRCC-03 W-036: 2012	V1.2	认证依据（标准编号）变化，需企业申报变更更换证书
8	铁道机车用通风机	CRCC-03 W-020: 2012	V1.1	认证标准增加 TB/T 3358-2015，原“牵引通风机”单元名称变更为“铁道机车牵引电动机通风机组”认证单元，需企业申报变更更换证书；其余单元原获证产品无需更换。
备注				